

淄文昌财〔2021〕47号

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推行政府采购 供应商“承诺信用制”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、区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，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的精神，现将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“承诺信用制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淄财采〔2021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贯彻执行。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2021年12月08日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1年12月08日印发
